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V1.0

买 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卖 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买方)公安局非现场执法设备及配套设施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北京市顺义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V1.0 (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买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以有利于买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2、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
/	/	/	/	/	/
以上内容请按投标文件填写					

注：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69505229.73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和数量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100台交通信号控制机的到货，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交通信号控制机及信号灯具的到货，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通信号控制机的安装调试，在120个日历日内全部实施完成，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等。实施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投入试运行。经过30个日历日试运行后，配合开展项目终验。

初步验收：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经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甲方组织完成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试运行期：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30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30个日历日。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经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交货地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指定地点

本合同项下服务采用现场交货方式。卖方负责将所有服务成果交付至买方所在地。所有服务及其成果交付买方并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卖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且经买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6、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卖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买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卖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ller'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8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69423674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东海洪段18号1幢1至3层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1861828815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帐 号：0801000103000049327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 人员培训与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项下服务项目通过最终验收15天之内，卖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买方。

5.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5.3 卖方须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须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经正确使用和维护，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的性能。在服务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格式或技术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技术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

6.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36个月（如卖方投标文件响应时长大于本期限，从卖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卖方需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服务提交买方后，买方应在10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3 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8.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合同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卖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8.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延迟服务

9.1 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9.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0.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要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详见特殊条款。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4.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修改

16.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买方通信地址：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邮 编：101300

传 真 号 码：/

联 系 人：/

电 话：010-69423674

电子邮箱地址：/

卖方通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东海洪段18号1幢1至3层

邮 编：101300

传 真 号 码：/

联 系 人：/

电 话：1861828815

电子邮箱地址：/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2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 的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20.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0.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约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

4.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20851568.92元（大写：贰仟零捌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0%）。

4.2 自全部货物安装运行调试合格，买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柒拾伍万贰仟陆佰伍拾伍元肆角柒分）元（¥34752655.47）。

4.3 质保期开始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支付前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开具质保5%保函。

4.4 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固定资产投资，由顺义区财政资金解决，合同双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区级资金以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

4.5 因本合同资金为政府资金，卖方同意买方支付每笔费用的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前提。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买方逾期付款的，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人员培训和技术资料